主後 2018 年 04 月 29 日　　週日 6:00 PM
「蒙福教會」系列講座 (VII)　　講員：吳美麗 牧師

神兒女的位份
Living As Sons And Daughters Of God

主題經文

【哥林多前書 1 Cor. 7:17-24】 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 18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 19 受割禮算不得什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，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。 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，仍要守住這身份。 21 你是做奴僕蒙召的嗎？不要因此憂慮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 22 因為做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做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 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做人的奴僕。 24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。

【加拉太書 Gal. 4: 4-7】 4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 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 6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 7 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【加拉太書 Gal. 4: 28】 28 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做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

【約翰福音 Jn. 1: 12】 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做神的兒女。

I. 守住你蒙召的身份
Remain in the situation you were in when God called you

【哥林多前書 1 Cor. 7:24】 24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。

II. 不是奴僕，乃為後嗣
No longer a slave, but an heir

【加拉太書 Gal. 4:7】 7 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III. 憑應許，作神兒女
You are children of promise

【加拉太書 Gal. 4: 28】 28 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做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

【約翰福音 Jn. 1: 12】 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做神的兒女。

IV. 脫離雇工，得著兒子的位份
No longer a hired men, but living as a son of God

《討論題目》

1. 分享你蒙召之前的身分，你對你自己從前的身分喜不喜歡？如果你可以重新來過，你想要如何改變？
2. 你是否查驗到自己也常會有雇工的心態（像大兒子）孤兒的靈，你想要如何突破？
3. 當你重生以後，你是萬王之王的孩子，你可以感受到你是「王子、王女和公主」的身份嗎？請舉例你身份的改變？感覺如何？

最後花時間為你身邊，尚未得著這身份的人禱告
並邀請他們進入神的國！